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27.71%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并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¹股东回报规划》。

7、公司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公司党委、经理层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已经决议通过上述聘请事项。除本次评估、审计事宜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审计师与公司及股东均无现有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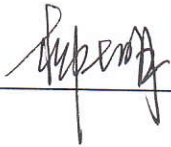
9、待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集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柳士明


_____ 梁津明


_____ 沙宏泉

2018年10月19日